

广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广住建〔2019〕88号

广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《2019年“双随机”联合监管 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科室、局属单位：

现将《2019年“双随机”联合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印发你们，
请抓好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2019年“双随机”联合监管工作实施方案

广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19年6月11日



广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19 年“双随机”联合监管工作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、提高监管执法效率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,推进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模式深化发展,有效解决执法检查过多过滥、执法部门多层多头、重复执法等问题,努力建设公平公正、公开透明、执法有度的监管体系,结合我局工作实际,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检查时间

2019 年 6 月、9 月、11 月(具体时间待定)

二、参检部门及检查方式

参检部门:市发展改革委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城管执法局。

检查方式:每次检查从市场主体名录库和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 2 个检查单位及 2 名执法人员。

三、检查的事项及内容

(一)市住房城乡建设局:

1. 房地产开发经营权审批(对在建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权办理情况实施监督管理);

2. 房地产销售管理(是否办理预售许可证、在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前,是否以认购、认筹、预订、排号、售卡等方式向购房人收取或者变相收取定金、预订款、诚意金等费用、预售资金是否按照要求用于项目工程建设,售房现场是否按要求进行公示、

发布的商品房销售广告和宣传资料内容是否真实、合法、准确、是否捂盘惜售或变相捂盘惜售，是否存在一房多卖、是否标明房源销售状态、销售价；是否按备案价格进行销售、是否以捆绑搭售或者附加条件等限定方式，迫使购房人接受商品房销售价格、是否通过捏造或者散布涨价信息等方式恶意炒作，传播房源不足、内部预留、开盘售罄、后期涨价、信贷收紧等不实不全信息，误导市场预期哄抬房价、销售代理机构是否到主管部门备案，销售人员是否持证上岗）；

（二）其他部门的检查事项根据抽取的被检查对象自定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此次联合检查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，牵头单位应在检查前 2 天之内与参与检查的部门进行对接。

（二）检查结束后，各参检部门要及时将检查结果推送至“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”，对查出的问题要责令相关单位限期整改，对涉及行政处理处罚或构成犯罪，要及时处置，以此推动联合检查工作取得实效。

广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19 年 6 月 11 日印发
